关于评选表彰2023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

优秀大学生党员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学生党建工作，引导广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根据省教育工委《关于评选表彰2023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的通知》，我院可推荐1名大学生正式党员参与评选2023年度全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对象：学生正式党员。

二、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党章党规，模范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理想信念牢固，在关键时刻、重大活动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坚持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积极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及党支部组织生活，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3．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日常学习、生活、活动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科技学术创新、学科竞赛、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较好成绩，具有校级及以上荣誉基础。

4．顾全大局，爱护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热心社会工作，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集体、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认可度。

5．能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校纪校规，敢于同不良行为、不正之风作斗争，无违纪违规现象。

三、评选表彰的方法和步骤

1．提名。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方式，在党支部大会酝酿讨论的基础上，由二级学院党总支提出推荐人选，并参照我院《关于评选2023届省级优秀毕业生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及校级优秀毕业生的通知》第四点评选条件第10点中的量化评分规则，提交推荐人选量化评分表。

2．考察。由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对推荐对象逐一进行考察，根据考察结果，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向学校党委提出推荐对象建议人选名单。

3．推荐。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推荐对象人选，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委教育工委。

4．表彰奖励。经评定的优秀大学生党员，由省委教育工委颁发“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荣誉证书。

四、评选要求

1．各党总支切实加强对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发扬民主，认真组织好优秀大学生党员评选工作，真正把事迹突出、学生公认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

2． 请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于2023年5月20日前，将《优秀大学生党员量化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1份）、先进事迹材料（1份，2000字左右）、《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推荐审批表》（3份）的纸质版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组织人事处，推荐党总支须对佐证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盖章。

附件：1．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推荐审批表

 2．优秀大学生党员量化评分表

组织人事部

2023年5月9日

附件1

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

推荐审批表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二寸免冠照片 |
| 出生年月 |  | 籍 贯 |  |
| 入党时间 |  | 转正时间 |  |
| 所在院（系）、专业 | XX院系XX专业XX级XX生 |
| 所任职务 |  |
| 学习工作经历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主要事迹 |  |
| 学校党委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 章）年 月 日 |
| 省委教育工委审批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注：1.学习工作经历从高中学习开始填写；

2.主要事迹尽量言简意赅；

3.此表正反两面打印；

4.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入学生档案，一份留存学校。

附件2

|  |
| --- |
| **优秀大学生党员量化评分表** |
| **推荐党总支（盖章）：** |  |  |  |  |
| **班级** | **姓名** | **获奖项目** | **分值**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